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 118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县支行，

被执行人：石芳婕。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县支行与石芳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石芳婕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桂东大道南段 195 号 1 幢 12-5、垫江县桂阳街道桂东大道南段 392 号 2 幢 308 的产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芳婕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桂东大



道南段 195 号 1 幢 12-5、垫江县桂阳街道桂东大道南段 392 号 2 幢 308 的产权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罗自然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燚

书 记 员 奚浩淋

